



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9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通訊)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自 110 年 05 月 25 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 00 分起

至 110 年 05 月 26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止

主持人：洪敏勝主任

紀錄：唐靖雯

出席者：艾群、洪滉祐、連振昌、林正亮、邱永川、張智雄、洪昇利、
沈德欽、朱健松、楊朝旺、黃膺任、黃文祿、吳德輝、黃威仁

壹、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甄選公告審查二度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聘之專任教師徵聘啟事之簽呈，1100524 人事室會簽後意見辦理(如附件 1)。
- 二、檢附：
 1.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二度修正)(如附件 2)
 2. 徵聘教師啟事及外語能力標準表(範例)(如附件 3)
- 三、擬於會議修正通過後，續簽奉校長同意後，會請人事室協助辦理徵聘公告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系碩士(專)生「考試委員資格認定基準」，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如附件 4)第五條規定略以：符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第三、四款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務會議定之。
- 二、本系擬建議認定基準如下：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

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本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於農試(改)單位及相關領域獲有博士學位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專任(案)助理研究員，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者。

五、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若無法認定其基準，須於申請學位口試前提交本系系務會議審議。

三、擬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知悉。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10年05月26日(星期三) 中午12時00分止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系主任 洪敏勝

110.05.07 系教評審議通過
 110.05.12 系務會審議通過
 110.05.19 系務會審議通過
 110.05.25 系務會審議通過

聘用單位	理工學院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擬聘職稱及名額	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2 名
起聘日期	111 年 2 月 1 日(須完成本校聘任程序)
學歷	具生物機電、生醫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機械相關領域之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專長條件	<p>1.具有博士學位，且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並附佐證資料：</p> <p>(1)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 2 年(含)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著作。</p> <p>(2)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並至少有一篇 SCI 著作。</p> <p>(3)生物機電或生醫工程、生物感測或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控制、智慧農機相關領域業界全職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者。【「業界全職工作經驗」不包含第(1)款大專以上學校全職教學經驗及第(2)款博士後研究全職工作經驗】。</p> <p>(4)在國內外學術專業領域具有卓越成就、具體特殊事蹟者。</p> <p>註：</p> <p>①上述第(1)款至第(3)款條件之年資採計期間，係自取得博士學位後至應聘日止。</p> <p>②上述第(1)款至第(2)款條件之一篇 SCI 著作，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p> <p>③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p> <p>2.如無國外博士學位或國外博士後研究經歷 1 年以上者，須檢附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佐證資料。外語能力檢定證書成績標準或其他足以證明外語能力之參考態樣如附表。</p> <p>3.具生物機電、生醫工程、生物感測、物聯網、人工智慧、自動控制、智慧農機相關專長並具跨領域整合能力及具外語授課能力者尤佳。</p> <p>4.近 5 年內參與教育部、科技部或政府單位之產學合作或研究計畫者尤佳。</p>
應檢附資料	<p>1. 履歷表及自傳。</p> <p>2. 學經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經歷等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並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個人入出境紀錄。)</p> <p>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請依本校人事室/表單下載/類別:教師聘任及升等/新聘教師提送教評審查相關表件網頁項下下載之格式繕打)、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含博士論文)。</p> <p>4. 2 封(含)以上推薦函。</p> <p>5. 5 年內著作抽印本。</p> <p>6. 學士、碩士、博士歷年成績單。</p>

國立嘉義大學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外語能力標準表

110.05.07 系教評審議通過

110.05.12 系務會審議通過

110.05.19 系務會審議通過

110.05.25 系務會審議通過

外語能力檢定證書 成績標準	1、英語能力：托福 -網路測驗 71 分(含)以上、IELTS 5.5 分 (含)以上、多益 750 分(含)以上。 2、日語能力：日文檢定二級以上。 3、與前述標準程度相當之其它外語。
其他足以證明外語 能力之參考態樣	1、獲科技部補助赴國外從事博士後研究 1 年(含)以上。 2、於國外從事研究工作 1 年(含)以上。 3、至國外擔任訪問學者 1 年(含)以上。 4、具外語授課經驗之佐證資料。 5、通過系教評會面試時全英文簡報或全英文試教，面試時 應全程錄音、錄影，並留存備查。